审批意见： 泌环评表〔2022〕5号

**关于泌阳县新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冲浪板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泌阳县新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泌阳县新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冲浪板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泌阳县新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冲浪板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位于驻马店市泌阳县双庙街乡一张村委东李庄，占地面积913平方米。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生产线及环保工程等。生产工艺：布料裁切、放入模具、浇注环氧树脂、烤箱烘烤、拆模、CNC修边、表面去蜡、打磨处理、贴花、喷漆、产品、检验包装入库等。生产设备：硫化罐、开山22kw螺杆空压机、正博1立方储气罐、活塞空压机、无油静音空压机、40吨裁断机、6090 精辉数控雕刻机、6090 精辉铸铁雕刻机、6090精辉卧式雕刻机、2500水帘除尘柜、3000喷漆水帘柜、台钻、1200\*1500\*800 烤箱、小型冷冻库等。产品及规模：年产20万个冲浪板配件。该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万元。

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并做到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满足相应要求。

1、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村民清运肥田，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不再进行定量核算。颗粒物经“集气罩+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标准。

3、噪声：采取加设隔音罩，设备减振基础、减震垫，隔音门窗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裁剪、CNC修边和模具打磨边角料：经盛装桶统一收集后，由业主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喷淋沉淀池沉渣及污泥、废机油定期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申报办理排污许可，并按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六、本批复仅是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关于取消环评审批前置条件，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等实施并联审批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在用地等其他方面，依法需要行政许可的，应依法获得其他行政许可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方能开工建设和运行。**

七、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我局属地环境执法队负责。

 二O二二年一月十七日